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玉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玉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玉龍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除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之「110/05/06」應更正為「110/05/05-110/05/06」、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之「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681、38433、9790號」應更正為「桃園地檢

110年度偵字第32681、38433號；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9790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為本案之附表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相符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受刑人簽名按捺指印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屬洗錢防制法與竊盜之犯罪類型，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、各罪之行為時間，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總體情狀，並參酌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四)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另有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部分，惟本案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均附此敘明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李歆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附表：受刑人劉玉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